

港九電召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

九龍渡船角文苑街文英樓 13B 地下

電話：2332 8489 傳真：2760 1848

致：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
張學明議員 GBS 太平紳士

張主席：

立法規定按錶收費

本會港九電召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乃一非牟利的士團體，現就上述議題特函張主席表達本會之意見，本會對擬立法規定必須按錶收費持保留態度，本會意見如下：

1. 上述法例有針對乘客之嫌，本會擔心的士生意因而受到影響，業界應耐性地與乘客溝通並提升司機服務質素從而改善營運環境。
2. 立法只會令乘客與司機之間增加爭拗事件，根本不能解決問題並且影響的士在營運上之彈性。
3. 現有法例已足夠，故應加強執法並作出檢控對違規者產生阻嚇作用。

港九電召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



羅雪芬

秘書 羅雪芬

敬上

日期：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八日